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鈞

被告 李香君

吳紫淋（原名：吳滄淋）

林昀淇（原名：林沐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1,711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

01 名或公司名稱)：

02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建安，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李瑞  
03 倉，原告據此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7至92頁)，核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間水公司)於民國110年9  
10 月29日以李香君、吳紫淋(原名：吳滄淋)、林昀淇(原  
11 名：林沐家)作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  
12 100萬元、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訂立借據暨約定  
13 書、增補借據，借款期間、約定利率各如附表1所示，並約  
14 定逾期未清償者應給付違約金。

15 (二)伊於110年9月30日依約交付款項，詎世間水公司分別自113  
16 年10月31日、113年9月30日起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  
17 限利益，應全部一次清償附表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18 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等語。

20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  
25 定書、增補借據、放款簡易資料查詢單、交易明細查詢單  
26 (本院卷第15至47頁)等件為憑，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1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02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3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4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  
05 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0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7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  
08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查世間水公  
09 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  
10 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  
11 文，世間水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另李香君、吳紫淋、林昀  
12 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該3  
13 人與世間水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游峻弦

27 附表1：系爭借款  
2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民國)	約定利率
1	100萬元	自110年9月30日起至 114年9月30日止，嗣	依原告銀行公告之月定儲利率 指數（系爭借款到期日為年息

(續上頁)

01

		展延至115年9月30日	1.72%) 加碼年利率1.71%計息
2	300萬元	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嗣展延至115年9月30日	依原告銀行公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系爭借款到期日為年息1.72%) 加碼年利率1.71%計息

02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元)

03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利息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1	472,934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43%	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358,777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43%	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